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4〕78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促进航空港区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州机场分局：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改革促进航空港区发展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7月9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制度 改革促进航空港区发展的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注册登记和监管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上述企业性质的分支机构，凡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实行“独任登记制”，由注册登记窗口受理人员独立审核，完成注册登记事项后，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审批事项的，实行“一审一核”制，由注册登记窗口受理人员初审，经主管负责人核准后，核发营业执照。

二、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除涉及以下变更登记事项外，实行“独任登记制”。

- (一) 增加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审批事项的；
- (二)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股东、投资人、合伙人，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登记的；
- (三)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

三、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备案登记、增补营业执照均实行“独任登记制”。

四、各类登记涉及重大、复杂、疑难事项的不实行“独任登记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先行先试，推行“独任登记制”是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在新形势下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郑州机场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部署，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 实行“独任登记制”后，注册登记权责更加明确，每一个注册登记工作人员都要按照谁受理、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依法办理，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注册登记工作业务性、政策性强，知识更新快，熟练掌握业务技能是履好职、尽好责、服好务的前提，郑州机场分局要抓好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保证此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行，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